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十目錄

杭州許槤
安陸熊莪　同訂

罪人拒捕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十

刑律雜犯

放火故燒人房屋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咨王文秀因挾王文孝告官被責之嫌。向王文孝兩次訛詐。並將王老二毆傷。嗣因索詐不遂。起意放火。故燒空閒草房。

賓、扇兒、恐無故擾害、應照棍徒擾害例擬軍。仍照放火本例加枷號兩個月。郭庭玉等、依故燒空地閒房爲從各枷號五十五日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陵谷和金里氏、因花尚阿係挑補伊翁五十八病退甲缺、心懷怨恨起意向伊夫

存福尚允俟佐尚向該班之時乘空將戲部庫放火希圖革退馬甲泄忿旋即乘空放火尚未延燒被獲和舍里氏係一家共犯應罪坐其夫存福合依故燒倉庫如挾仇放火當被救息擬斬加枷例發駐防當差仍加枷號兩個月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咨李德向在縣署派管雜務嗣經査出該犯係捏籍投充撤逐該犯因另無雇主懷忿潛至署內放火尚未延燒合依兇惡棍徒挾仇放火當被救息尚未延燒爲首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惟該犯敢于縣署放火情罪較重應量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安徽司　道光元年

安撫奏宋青挾仇放火延燒致斃傷譚氏一家三命案內傷花與被脅同行並未下手燃火查挾仇放火因而殺人從犯罪止絞候被脅同行罪止擬徒案關一家三命若仍照本律擬徒尚覺輕縱于從犯絞罪上減一等滿流案例較挾仇放火致死一家三命首斬梟從絞決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郭虎聽從行竊高際昌家衣食未遂商同放火燒燬以致燒斃高際昌夫婦二命查郭虎僅止同謀並未帶同下手燃火將郭虎于挾仇放火因而殺人及焚燬致死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隷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外結徒犯內王大聲等行竊事主伊進忠閑院草束並放火滅跡一案查王大聲于行竊伊進忠草束得贓後慮恐查知敗露輒起意放火將草棚燒燬希圖滅跡將王大聲比依圖財放燒空地閑房及堆積柴草首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

千里當彼救息尚未延燒滅一等例擬徒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咨馬二行竊尚未得贓因事主驚覺畏懼倉惶逃走致失落火煤延燒事主空房該犯行竊雖在得贓與謀財無與而遺火則與放火行劫比照惡徒謀財放火延燒尚未搶掠財物首犯斬候例上量減一

等擬流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題閻龍舉偷竊僱主當鋪銀兩圖掩竊情放火延燒核其情節與圖財放火無異惟該犯行竊在前放火之時並未搶掠依照徒謀財放火已經延燒尚未掠財又未傷人例絞候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咨陳三廣子、宋老六等、聽從郭老么圖竊張瑞圖家財物。放火焚燒草房。旋即救息。尚未延燒。其三次放火均係郭老么下手。陳三廣子、聽從同行。例無聽從圖竊放火三次。均未下手治罪明文。惟該犯等總係圖財。縱當時未經下手。而聽從三次

情節較重，陳三廣子、宋老六均比照謀財放火，隨門救息，尚未延燒，為從商謀下手燃火，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剌字。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翁景璜挾嫌故燒朱其追山種樹木，應比照挾仇故燒孤村曠野田場積聚之物，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二十四年春季外結徒犯李春挾嫌故燒緦麻服叔李文煥田場積聚之物。例無卑幼犯尊明文。仍照挾嫌故燒田場例。杖一百。徒三年。

不應爲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提督咨王老兒聘娶覺羅之女趙氏爲妻。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世襲三等輕車尉奇成額、呈稟以伊師趙淳亮病故。伊欲縊死隨侍一案。查

奇成額因感趙淳亮平日教導並爲伊墊
發賑務之恩于趙淳亮病故之後起意自
盡即寫具呈帖本旂投遞冀免死後相驗
惟律例並無欲行自盡恐嚇作何治罪明
文將奇成額酌量擬以不應重杖係有職
人員例得納贖第該員秉性愚拙形類癡
騃未便仍令回任當差請

者將奇成額交旂領回管束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安撫題戴馬川、戴馬川寄頓賊贓。被事主親戚王大山王大寛弟兄訪知。邀同事主往查。戴馬川起意糾同伊弟戴習廣等拒捕。致被糾同業已病故之戴溪本、將王大寛殺死。

戴馬川亦將王大山砍傷斃命。例無罪人拒捕。拒捕致死一家二命首犯作何治罪明文。將戴馬川仍按本例斬候。該犯在逃十年。始行就獲。改爲立決。戴習廣明知伊兄戴馬川寄頓賊贓。聽糾抗拒。用順刀將王大寬砍傷。應照兇器傷人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惟拒捕爲從。仍應依律減一等。將戴

將應于共毆人執持兇器傷人發近邊充
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廣西司　嘉慶十八年
廣西撫題何士信因子何大忠行竊被事
主吳得周護送何士信率領子姪持械趕
奪致吳得周驚慌跳走失足落河溺斃何
士信不能禁約其子何大忠爲竊例應笞

責。係屬有罪之人。將何士信依犯罪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何大忠于伊父何士信糾人趕奪該犯並不知情。惟其父身罹法網。究由該犯行竊所致。照子孫違犯教令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題劉老八因糾竊將犯林九被事主

胥在明捕獲、起意打奪。約同周貴來等共十六人同往。見胥在明、與堂叔胥庭苲、及隣佑趙臨先等、押送林九行走。周老八令其放還不允。喝令毆打。以致周貴來與該犯各將趙臨先、並胥庭苲、毆傷斃命。將周老八、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斬候該犯起意聚衆打奪復當場喝衆拒毆致斃二

命情節較重請
旨飭行正法周貴來聽從奪犯持刀拒捕
致斃事主隣佑二命係周老八喝令所致
按律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傷重得減一
等惟係拒捕殺人從犯較尋常鬬毆聽從
下手者為重將周貴來改發新疆為奴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送任二行竊六次應照積匪猾賊量減擬徒其刃傷弁兵李長青等應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惟該犯刃傷二人情節較重應再酌加一等滿流。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咨張遐高並小老各販私鹽百十餘斤均用他物拒傷巡弁應于販無引私鹽。

滿徒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惟傷係巡弁。與尋常拒捕者情節較重。應再加一等滿流。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趙二糾竊四次。獨竊二次。應照積匪量減擬徒。惟該犯于千總毛康齡查拏之時。情急圖脫。輒敢用桃木拒傷該弁。

按例加拒捕罪二等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第傷係官弁應再酌加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題胡閙與魏三遇道貧難胡閙起意扒竊魏三允從同在集上閒恍欲圖乘便下手經快役朱順窺破形跡將其趕逐並聲言如再到集定行送官究治胡閙氣忿

起意毆打洩忿。囑令魏三糾人相帮。經各糾邀韓結巴等首從九人。各執兇器至朱順家將朱順毆傷身死。將胡閙比依犯罪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魏三等依共毆之人。執持兇器傷人例擬軍。韓結巴被糾同往。未經帮毆成傷。應于殺所捕人爲從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蘇撫題路松觀將同沈百受行竊事主隣佑孫正潮出捕路松觀拒傷孫正潮身死將路松觀依罪人殺所捕人擬斬監候沈百受在場助勢並未幫拒成傷于為從幫拒之陳阿大等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背那洛麗振德、因乞丐黄大路竊去鉄犁。强行索食未遂。挾嫌放火被該犯捉獲。欲行送官。因而阻將其綑縛樹上。被雨淋濯凍餓身死。非該犯意料所及。且係放火兇丐。應衡情酌減。將麗振德照兇徒挾仇放火、被害之人殺、非登時殺、監候、例上量減、滿流。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題劉保全因素識乞丐劉三漢搶食

筐內蒸饍。隨用繩套其脖項拉走。欲告知

其父。致劉三漢氣閉身死。將劉保全依擅

殺擬絞監候。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河撫咨楊騾妹毆死强姦伊母未成之申

長富身死。將楊騾娃、擬以滿徒。餘人潘道王寅娃、俱擬滿杖。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題巡丁陳亞受等共毆販私之李什晚身死一案。除將陳亞受、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外。查共毆之巡丁黎亞一等。各用刀石。將李什晚致傷。並

無損折傷痕係屬擅傷罪人並非折傷例、得勿論應毋庸議。

四川司　嘉慶十九年

川督咨欒文學因張萬贊先與其同居小功堂弟媳通姦、嗣經撞獲該氏悔過拒絕、張萬贊復往持刀逼姦、致被欒文學忿激致死。比照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

廠登時致死例滿徒。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北撫咨徐得萬因無服族弟徐幅萬強姦

伊弟婦未成。登時用刀。將徐幅萬砍傷。干

刃傷人徒二年例上減二等。以尊犯卑。再

減一等。擬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年

江西撫咨朱慶沅夥竊陳惟才牛隻。已據自認。實屬有罪之人。被陳惟才撩瞎兩目。已成篤疾。應以鬭殺定擬。雖聞拏投首。係傷損于人。毋庸議減。

江蘇司　嘉慶十九年

蘇撫咨張閻氏、因李合年拉伊強姦。該氏不從喊嚷。適伊夫張起回歸。將李合年捆

縛。李合年譏語辱駡。該氏忿恨莫遏。刀砍
致斃。原擬比照彊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殺
非登時、例滿徒。部駁。砍出忿激。殺在登時。
改依強姦未成、罪人、被害之人登時忿激
殺死、例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南撫咨楊宕保因夏老六與伊妻通姦。被

該犯擅見氣忿邀同楊添保將夏老六誘至僻處捆縛刺瞎夏老六兩目該撫將楊添保依擅傷罪人以鬬傷定擬例瞎人兩目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經本部以該犯見夏老六與伊妻在房說笑實屬姦所獲姦若夏老六因傷身死該犯例止擬徒將該犯改依擅傷罪人減鬬傷二等例杖九十

徒二年半。

直隷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題李進忠偷摘侯保地內南瓜被獲。慮恐張揚賊名。起意將侯保勒死滅口。將李進忠依罪人拒捕殺死所捕人者斬候例。擬斬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蘇撫題任學秦捉姦戳傷妻妤尼普真身死查該犯因伊妻丹普真與僧人旭亮通姦後教令伊妻與旭亮姦好被該犯撞獲持剪捉拏被普真抱住致姦夫脫逃該犯將普真戳傷身死是普真教令其女犯姦與任學秦實已義絕即屬有罪之人將任學秦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例擬絞監

俟僧人旭亮與人母女通姦致釀人命一死一抵應比照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脫逃之姦夫例擬以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陸吳氏與僧燦珍通姦經本夫陸泳才捉獲僧燦珍掙扎不脫該氏帮護姦夫將陸泳才咬傷律無治罪專條將陸吳

氏氏照姦夫拒傷應捉姦之人刃傷以下加本罪二等例于軍民相姦姦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罪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杖決徒贖交本夫領回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題戴金發毆死強姦未成罪人熊鎮明一案查戴金發因熊鎮明強姦伊妻未

成。該犯事後趕至理論。將其迭毆身死。例
內並無本夫事後趕至理論。殺死強姦伊
妻罪人。作何治罪明文。將臧金發比照強
姦未成罪人被本夫有服親屬殺非登時
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杜文玉勒死已休之妻孫氏。查杜

文玉因妻孫氏與人通姦將孫氏休棄孫氏復至該犯家央懇收留該犯不允因被辱罵將其勒斃核與一經離異轉嫁他人應同凡論者有間惟孫氏登門辱罵實屬罪人該犯將其致死情同擅殺將杜文玉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莊仁因緦麻服姪莊壽強姦伊妻馬氏未成登時毆傷莊壽身死查被殺之莊壽係該犯緦麻服姪若問擬滿徒未免與平人漫無區別將莊仁依強姦未成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滿徒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居懷雙抗糧糾同居毛孜等拒傷差役繆相平復一案居懷雙應納積年錢糧抗欠未完逾限在一年以上係屬有罪之人經該縣差役比追輒起意糾同居毛孜等多人各持鎗刀拒捕并用鎗扎傷繆相右臂將居懷雙依兇器傷人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烟瘴充軍居毛孜雖

未欠糧。惟明知居懷雙欠糧不納。差傳比追。輒聽從帮拒持鎗扎傷縣役胡明春臂。實屬濟惡。應以拒捕為從問擬。居毛孩依兇器傷人邊遠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為從減一等。發極邊充軍。居懷亮、居庭封、各持鎗刀。聽從助勢。尚未傷人。依執持兇器未傷人杖一百例加拒捕罪二等。為從減

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居懷賜僅止附和

同行。並未持有兇器。應照不應重杖。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徐阿八與鄭五姑通

姦。因被本夫陸耀宗拑獲。欲行送官。輒拒

毆成傷。將徐阿八照軍民相姦杖枷罪上

加拒捕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盛刑咨逃徒李發被獲。仍發原配。解至中途復行逃走。後被差人隆保住窺破緝獲。李發持刀恐嚇。我將差人隆保住劃傷。將李發依犯罪逃走拒捕加二等律。于原配滿徒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賊犯王小喜等、搶奪程廣演魚驢拒傷事主逃逸。嗣經差役捕獲。王小喜持棍拒傷差役。將王小喜依搶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被獲時行拒捕例。改發回疆爲奴。本部查該犯、于拒傷事主時。並未被獲。即行逃走。與被獲到官。復又脫逃者不同。其于被獲時。持

棍傷差。應于本犯極邊烟瘴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改發新疆當差。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咨崔景僖因崔敦子謀殺伊出繼胞姪崔僧鼎傷而未死。崔景僖將崔敦子綑縛送官。行至中途因綑繩鬆開崔敦子在車滾轉。停車將其綑縛。被崔敦子辱罵不

休用刀將其砍傷致死。係屬忿激一時。將崔景僖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一百。

山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晉撫咨賊犯馬九二子、馬勺果子、糾夥迭竊。執有器械。本罪應擬極邊烟瘴充軍。該二犯于竊後撞遇捕役馬漢友盤詰。並不

俯首就擒輒起意拒捕。馬九二子、用刀砍傷捕役馬漢友左脚腕。馬勺果子、用刀撲砍被馬漢友奪刀扎傷逃回。後因鄉約馬天成追挐。復敢施放鉄銃。致傷馬天成右肋等處。均在折傷以上。馬九二子、馬勺果子、均依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楊七起意行竊護夥拒捕刃傷紀成山平復查紀成山係事主馬昌熙家所覓泥瓦匠僱倩寄宿並非馬昌熙家雇工不能以事主論楊七依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例于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上加

二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撫咨鄉約杜泳增因孟多廣與杜道兒等到處開場聚賭輸打頭[illegible]。均係積慣賭博匪徒。因向杜均秀索討賭欠爭鬧胆敢糾夥持刀逞兇。扎傷理勸之人。實屬生事行兇。擾害良善惡棍。杜泳增身充鄉約本

有應捕之責。主令杜年成等。駕船往捕之時。孟多廣業已鳬水過河。儘可任意奔逃。乃恃其諳于鳬水。復行下河。以致誤入深潭溺斃。杜年成等船未近身。孟多廣死由自溺。不得謂之擅殺。而[illegible][illegible]到官不能稱因。又未便依囚因追逐倉迫爲自殺律勿論。杜年成等應比照捕役擅害被害之人登

時忿激致死例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賊犯魏中湗用鐵鞭拒傷事主。依兇器傷人加二等發極邊充軍。馮玉于魏中湗拒傷事主。該犯在旁目擊。即屬爲從助勢。應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題覊么么行竊馬世法家放青豬隻經事主馬世法等前往搜拏該犯起意拒捕將烏鎗點放適該犯無服族嬸羅喻氏聞鬧出視被鎗誤傷身死應照因鬬毆而誤殺旁人以鬬殺論故殺者斬監候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咨謝烏妬蜂戳瞎鄧連生兩目成

爲一案。此案鄧連生、先因偷竊葉亞茂布衫。經葉亞茂查知。將鄧連生剪辮割耳放走。嗣鄧連生挾嫌。撞遇葉亞茂。欲行毆打。葉亞茂走避。卽邀同謝烏妬蜂前往捉拏。將鄧連生綑縛。因其辱罵。謝烏妬蜂、用鐵鑽將其兩眼戳瞎。查鄧連生、偷竊葉亞茂布衫。本屬罪人。葉亞茂、將其剪辮割耳。鄧

連生挾嫌等斷葉亞茂同謝烏姑蜂往捕已經拏獲因其喊罵將其兩眼戳瞎係屬擅傷將謝烏姑蜂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傷律瞎人兩目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毋庸斷付財產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劉四混係商僱巡役有巡緝之責

王朝臣係扒鹽匪犯、即屬應捕罪人。該巡役、當王朝臣扒鹽時。上前拴拏、即被拒捕、因而格殺。原可照例勿論、乃于稟官差拘之後。因王朝臣持械兇毆、抵扎適斃、若僅照鬬殺擬絞、似與不拒捕之罪人無所區。別將劉四混、比依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照鬬殺絞候。上量減一等、擬

以滿流經本部以王朝臣係偷鹽被稟拘拏之犯。不知畏罪。輒敢持械至原捕人家門首兇毆。因劉四混、攜刀出禦。王朝臣將刀格落。用扭連毆。情兇勢惡。實屬擾害。劉四混、拔刀抵扎。適斃核與被害之人登時毆斃棍徒者。情無二致。應改擬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例。滿

徒。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咨孟永大圖姦無服族叔祖母孟劉氏未成因孟劉氏與之不依並孟劉氏之母劉布氏子劉丙仁及隣居孟程氏聞聲趨護該犯情急亂劃將孟劉氏等先後砍傷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圖姦與強姦不

同已成者爲姦夫未成者爲罪人則圖姦未成罪人不便與姦夫並論應照罪人拒捕科斷依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于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加一等再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